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事项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拟与江西九丰能源公司、卓度计量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预计增加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18年7月3日